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为规范对公司坏账的会计处理，更加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经公司财务部门提议，董事会本着谨慎原则，决定变更坏账准备会计估计。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2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及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一般如下：

账龄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1-2年	10%
2-3年	50%
3年以上	100%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拟对属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内部往来和子公司的应收款项期末不计提坏账准备；对其他单项金额重大以及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仍采用原来的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

4、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坏账会计估计变更后，能够更准确地核算公司应收款项坏帐准备，更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更合理的计算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后续规定。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四、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规定，上述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不影响以前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准确地核算公司应收款项坏帐准备，更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更合理的计算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此次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议案》，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五日